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方正证券-西藏信托-浦顺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方正证券赢策 31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方正证券-西藏信托-浦顺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方正证券赢策 31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告知函》，获悉股东方正证券自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4,408,800 股，本次股份变动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7.08%下降至 6.00%，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方正证券-西藏信托-浦顺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方正证券赢策 31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股票简称	金盾股份	股票代码	30041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440.8800		1.0845%
合 计	440.8800		1.084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880.0000	7.08%	2,439.1200	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0.0000	7.08%	2,439.1200	6.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股东方正证券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55,066 股。该减持计划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股东方正证券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10,200 股。该减持计划已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股东方正证券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195,600 股。截止本公告日，此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股份变动与股东方正证券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备查文件	
1. 《股份变动情况告知函》 ☒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